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3.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683.2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732.804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366,402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683,201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66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1,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62.61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3月27日（T+2日）刊登的《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22日（T-1日，周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4,174,90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33,501,4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50,673,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34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7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1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2,702,663
3、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688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1、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673,440
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张义澎先生、安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吴红伟先生、沈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喻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882,9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H 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381,556,403	99.9403	2,618,400	0.0597	10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即日起，李俊杰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张满华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俊杰	4,377,697,384	99.8523	是
2.02	张满华	4,364,482,742	99.5508	是

（2）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30,084,163	99.9334	2,618,400	0.0666	100	0.0000

（3）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450,673,4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38,275,067	99.6466	2,618,400	0.3534	10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0	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1	李俊杰	735,615,063	99.2875
2.02	张满华	725,491,417	97.92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均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杨小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7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7 人）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5 人）等情况，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196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5.8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6.74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5,551,908.22 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80,196 元，由 8,904,610,816 元变更为 8,903,730,62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智享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智享汽车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智享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埃安”），转让价格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 19,143 万元（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同时同意广汽埃安受让智享公司 100%股权，并向其注入资金 18.58 亿元。资金来源由广汽埃安自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云数据中心第二阶段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云数据中心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 59,18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舆情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舆情的情况说明

昨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公司的参股公司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电子”）和其全资子公司枣庄睿诺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睿诺光电”）涉及到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鑫迈迪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案件，目前安徽晶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向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报案并收到《立案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立案后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尚未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本次参股公司纠纷内容所涉及之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与我司均无任何业务往来，公司作为枣庄睿诺电子参股方委派了一名董事，枣庄睿诺电子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总经理实际负责，本次相关事项的制定与决策等均未提交枣庄睿诺电子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并未参与本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参股公司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枣庄睿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洪耀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 31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复元三路 3168 号
经营范围	显示器镀膜、柔性电子器件、配套材料及组件的研究、生产、组装、销售；相关技术的推广、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的，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洪耀（董事长）、李国伟、梁子权、尹惠德、高裕弟 监事：李晓俊 总经理：洪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枣庄睿诺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委派董事情况	委派董事人数
1	亿达企业有限公司	1,600.00	33.3333	李国伟、梁子权	2
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33.3333	高裕弟	1
3	冠宏国际有限公司	1,400.00	29.1667	尹惠德	1
4	枣庄隆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1667	洪耀（董事长）	1
合计		4,800.00	100.00	–	5

公司目前持有枣庄睿诺电子 33.3333%股权，与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259.HK）实际控制的亿达企业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双方均不构成实际控制，股东冠宏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惠德，尹惠德与枣庄睿诺电子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枣庄睿诺电子章程约定，公司委派高裕弟在枣庄睿诺电子出任董事职务，不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枣庄睿诺电子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由其总经理洪耀负责实施。

三、与参股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清越科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小显示面板制造商，主要从事 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业务。钼铝钼基板是公司 PMOLED 业务生产环节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不具备钼铝钼基板的加工能力，生产环节所需钼铝钼基板均来自外购。

2016 年，枣庄睿诺电子设立，主要从事玻璃基板镀膜、柔性电路板制作、表面贴装加工、内衬清洗等业务。公司出于加强在钼铝钼基板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等考虑，对枣庄睿诺电子进行参股投资，并于 2017 年起陆续与其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钼铝钼基板以及其它零星业务合作。自双方合作以来，枣庄睿诺电子提供的钼铝钼基板价格和配套服务较同行业其他公司具备优势。

近五年，公司与枣庄睿诺电子与枣庄睿诺光电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采购	枣庄睿诺电子	钼铝钼基板	485.01	749.19	994.47	1,383.39	1,209.25
		FPC 及零星采购	9.43	214.03	21.50	27.33	44.61
		内衬清洗（服务费）	52.92	92.25	98.73	87.54	126.30
关联销售	枣庄睿诺电子	其它零星销售	8.51	1.74	14.17	–	95.85
		水电等服务费	3.69	3.29	2.70	5.50	9.01
关联租赁-出租	枣庄睿诺光电	机器设备	0.37	3.72	3.40	–	–
	枣庄睿诺电子	房屋建筑	4.16	4.16	4.16	7.64	4.56
		机器设备	39.07	39.07	39.07	46.62	46.62
资产转让	枣庄睿诺电子	资产出售	–	0.31	0.49	–	9.77
	枣庄睿诺光电	资产出售	–	–	1.88	–	–

自 2020 年起，公司向枣庄睿诺电子采购钼铝钼基板的金额逐年下降。同时公司钼铝钼基板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物料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2019-2023 年，公司向枣庄睿诺电子采购钼铝钼基板的金额占整体物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5.19%、4.28%、1.81%、1.20%、0.78%。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6.16 万元，应收账款 15.14 万元，预收账款 0.22 万元，应付账款 24.54 万元，金额较小。

四、对公司影响

1、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从成立之日起就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到 2023 年度，枣庄睿诺电子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数据分别为-23.30 万元、-33.91 万元和-216.4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枣庄睿诺电子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 1,696.16 万元，应收账款 15.14 万元，应付账款 24.54 万元，上述往来款项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

2、针对媒体所报道的关于枣庄睿诺电子及枣庄睿诺光电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有关的债务纠纷及立案情况，公司正在了解过程中，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本次纠纷内容所涉及之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与我司均无任何业务往来。

公司作为枣庄睿诺电子参股方委派了一名董事，枣庄睿诺电子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总经理实际负责，本次相关事项的制定与决策等均未提交枣庄睿诺电子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并未参与本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过程。

3、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次参股公司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参股公司所涉债务纠纷及立案后续情况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涉及信息披露，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2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86,83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27.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1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82,25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 1,986,839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31.5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33.8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2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热点概念。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盘价为 31.53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33.8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1.21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500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 2024 年 3 月 19 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已完成赎回选择权行使，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3AR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23:59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网络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 2023 年度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本行 2023 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7:00-18: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 2023 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3AR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谷澍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7:00-18:00 登陆 http://www.wscloud.hk/d/1288HK_2023AR 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23:59 前，将与本行 2023 年度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兴业银行手机银行官方客户端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41387.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41388.shtml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8:00 前将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ib.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经营管理、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本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会议将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一）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00

（二）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中文：https://rs.p5w.net/html/141387.shtml

英文：https://rs.p5w.net/html/141388.shtml

或